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1.476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2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4 個，增幅為 7 個。	1.00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3.9	155.2	140.1 (-9.7%)	147.6 (+5.4%)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4.9%)

宗旨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第 6 章)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簡介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當法院和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或受託人時，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管理外判無力償債個案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和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申索權並宣布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派發債款；以及
- 調查破產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執行有關取消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資格的法定條文。

4 有關管理無力償債個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一般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 個案(%)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申請破產案查冊及清盤案查冊				
親臨申請(%)	2.5 小時	100	100	100
郵遞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使用電腦終端機申請(%)	1 小時	100	100	100
整批查冊申請(%)	2 小時	100	100	100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遞交(%)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由破產管理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 證明表(%)	30 分鐘	100	100	10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目標 處理時間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副本(%)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派發債款				
就可派發債款的個案完成有關 程序(%)	9 個月	100	100	100
以郵遞寄出債款支票(%)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 程序辦理的個案)				
清盤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8 星期	92	82	90
召開會議(%)	12 星期	84	82	90
破產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12 星期	98	98	98
召開會議(%)	16 星期	99	99	100
在到期日之前處理外間清盤人按 通知期以書面提出退還寄存 款項的要求				
合併投資計劃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	10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個別投資(%)	定期存款到期 前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處理發票(包括清盤人帳單)和安排 付款(%)	30 個曆日	99	98	99
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 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達到免除 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	12 個月	99	99	97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新個案		8 490	9 645	10 310
已完成(即法院已頒布免除職務令)、被擱置或撤銷 的破產/清盤個案		8 021	26 168	26 168
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1 799	1 644	1 644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10 906	9 678	8 543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3 678	4 659	4 659
年終時仍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71 773	52 616	33 886
年終時平均每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 署內個案#		—	168	214
年終時平均每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 非署內個案#		—	467	499
有待判決的個案		921	1 119	1 014
經審查的債權證明表		4 340	3 815	3 815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		1 023	964	964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88.2	108.3	108.3
發出的傳票		766	644	677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1 174	1 891	2 024
發出的令狀及其他訴訟	21	19	15
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 萬元的個案)	8 395	9 400	10 048
入不敷支的個案佔新個案的比例(%)	99	97	97

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用的新指標。署內個案是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清盤人的個案。非署內個案是指由私營機構從業員擔任受託人／清盤人的個案，而破產管理署署長負責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
- 就擬備法例以優化公司破產制度，以及就制定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繼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支援；
 - 繼續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繼續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
 - 繼續實行把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繼續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若干破產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繼續鼓勵債務人更廣泛地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
 - 繼續仔細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通過與破產管理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決定可予改善的地方；
 - 繼續覆檢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以及
 - 繼續探討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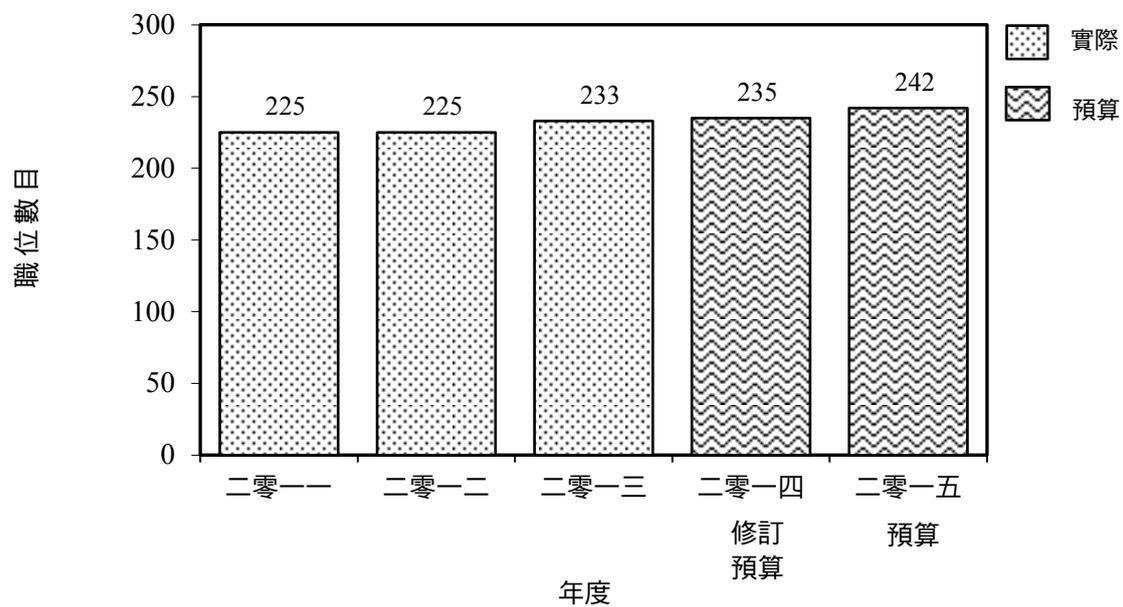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破產管理署	133.9	155.2	140.1 (-9.7%)	147.6 (+5.4%)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4.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0 萬元(5.4%)，主要由於開設職位、填補職位空缺、應付薪酬遞增，以及為員工的公積金供款，令所需撥款有所增加。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3,875	155,059	139,994
	經常開支總額	133,875	155,059	139,99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100	6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100	60
	經營帳目總額	133,875	155,159	140,054
	開支總額	133,875	155,159	140,054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7,624,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70,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74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7,564,000 元，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破產管理署的人手編制有 23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增加 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0,79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3,749	111,046	106,400	112,700
— 津貼	1,876	2,007	2,829	2,847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6	400	414	57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32	1,723	1,972	2,844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3,961	14,613	5,610	5,676
— 一般部門開支	22,651	25,268	22,767	22,921
	133,875	155,059	139,994	147,564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 計劃	10,000	8,921	60	1,019
總額	10,000	8,921	60	1,019